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对照执行。要将非煤地下基建矿山作为“两节”“两会”期间非煤矿山全面安全检查的重点，对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非煤地下基建矿山开展认真检查，确保非煤地下基建矿山施工安全。凡不满足《通知》要求或非煤矿山安全规程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一律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督促企业强化地下基建矿山施工安全管理。对拒不执行相关安全监管指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组织自查自纠。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凡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有地下基建矿山建设项目的，要派出专门督导检查组深入基建矿山现场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矿山基建工作，督促项目相关方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相关责任。凡存在违法违规、冒险作业的，一律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在本单位采取处

罚措施的同时，要向相关部门上报失信方违法违规事实，提请相关部门一同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三、完善检查报告。各州、市应急管理局每周星期四17时前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的矿山安全检查情况报告表中，要一并反映非煤地下基建矿山安全检查情况（包括矿山名称、检查人员姓名、存在问题和隐患等）。所有基建矿山安全检查结束后，各州、市应急管理局要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检查情况（包括矿山名称、检查人员姓名、存在问题和隐患等），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企业应在春节前对本单位所有基建矿山开展一次全覆盖督导检查，并于2021年2月9日前将本单位督导检查情况（包括矿山名称、检查人员姓名、存在问题和隐患等）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请各州、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非煤矿山企业，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督促检查和自查自纠。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月28日

（联系人：代利明，联系电话：0871-68277035，13888991269，邮箱：ynaqjg_1@163.com）

抄送：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煤监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1〕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山东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1·10”爆炸事故及近年来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事故教训，有效遏制施工期间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严格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施工、监理

等单位严格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

二、设计单位要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科学合理编制基建工程进度计划，明确优先贯通安全出口和尽快形成主要供电、通风、排水系统的要求。

三、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不得随意压减工期、盲目赶超进度。严禁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

四、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必须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形成矿井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

六、形成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后，要尽快建设井下主要供电、排水系统，不得在供电、排水系统建成前进行其他中段工程施工。

七、对于需要从事爆破作业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在进行爆破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撤离至安全地点。

八、必须依法严格管控爆破器材，发放、领取爆破器材必须按规定全程监控录像。严禁在上下班或者人员集中时间往井下运送

爆破器材，爆破器材不得在井口或井底车场停留。

九、基建期间井下严禁存放爆破器材，每班施工所需爆破器材应根据当班用量定时定量运放井下，严禁炸药与雷管等起爆器材混运、混放。

十、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提升、通风、排水设备和器材，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并督促严格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1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1月25日印发

经办人：杨凌云　　电话：64463215　　共印50份